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防贫救助责任保险（防贫保险专用）
附加教育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防贫救助责任保险条款（防贫保险专用）》（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救助对象家庭中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注册正式学籍的人员在已选择投保的下列教育期间，按规定享受相关资助政策后，救助对象因家庭变故等意外原因导致无力支付的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等基本费用而影响正常学业的，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确定发放或支付救助费用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教育救助保险金。

- (1) 接受高等教育期间（包括省内独立学院、省外普通高校，及顶岗实习期间）；
- (2) 在义务教育之外，高等教育以下在校就读期间。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对于被保险人的救助对象支出的，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以外的费用支出，及不符合本附加险第二条所述教育类型的费用支出，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教育救助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以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规向救助对象所在家庭发放或支付的救助金，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救助对象子女在学证明、相关费用支付凭证，以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